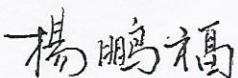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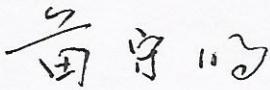


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记录

编号:JXM18-01-02-01-01

工程名称		平邑中阳郑城 50 兆瓦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（一期工程）		
子单位工程名称		综合楼工程	分部工程名称	地基与基础（土石方工程）
施工单位		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郭武先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《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GB50202-2012				
1	7.1.3 土方开挖的顺序、方法必须与设计工况相一致，并遵循“开槽支撑，先撑后挖，分层开挖，严禁超挖”的原则。		已执行	施工记录
2	7.1.7 基坑（槽）、管沟土方工程验收必须确保支护结构安全和周围环境安全为前提。当设计有指标时以设计要求为依据，如无设计指标时应按表 7.1.7（见附表）的规定执行。		已执行	施工记录
《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》JGJ120-2012				
3	3.7.2 基坑边界周围地面应设排水沟，对坡顶、坡面、坡脚采取降排水措施。		已执行	施工记录
4	3.7.3 基坑周边严禁超堆荷载。		已执行	施工记录
5	3.7.5 基坑开挖过程中，应采取措施防止碰撞支护结构、工程桩或扰动基底原状土。		已执行	施工记录
《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》GB50330-2013				
6	15.1.2 对土石方开挖后不稳定或欠稳定的边坡，应根据边坡的地质特征和可能发生的破坏等情况，采取自上而下、分段跳槽、及时支护的逆作法或部分逆作法施工。严禁无序大开挖、大爆破作业。		已执行	施工记录
7	15.1.6 一级边坡工程施工应采用信息施工法。		已执行	施工记录
8	15.4.1 岩石边坡开挖采用爆破法施工时，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爆破对边坡和坡顶建（构）筑物的震害。		/	/
核查意见		经核查，符合规范要求		
项目总工:		总监理工程师:		
				
2018 年 4 月 26 日		2018 年 4 月 27 日		